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公 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7日發佈之關於收購內蒙古華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華鑫」）、蘇尼特左旗芒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芒來」）及蘇尼特左旗小白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小白楊」）部分股權的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述，中鐵資源有限公司（「中鐵資源」，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已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中鐵工」）簽署三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收購華鑫、芒來及小白楊52%、51%及51%的股權，股權轉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6,175,363.32元（約合29,723,114.24港元）、人民幣392,648,368.42元（約合445,867,060.80港元）及人民幣50,171,085.27元（約合56,971,163.32港元）。因此，中鐵資源應付對價總額合計為人民幣468,994,817.01元（約合532,561,338.36港元）。股權轉讓協議於獲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5日接獲中鐵工通知，國資委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該批覆」）。根據該批覆，中鐵工獲准向中鐵資源轉讓華鑫、芒來及小白楊分別52%、51%及51%的股權，股權轉讓對價依據經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確定。據此，收購華鑫、芒來及小白楊分別52%、51%及51%股權的轉讓對價為上述金額。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數字已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8064元之假定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石大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08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